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1
1.1 工作由来.....	1
1.2 核查依据.....	1
1.3 申请核查公司概况.....	4
1.4 上市或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方案.....	7
1.5 核查范围.....	8
1.6 核查时段.....	9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0
3.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12
3.1 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12
3.2 突发环境事件.....	13
4.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15
4.1 公司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	15
4.2 公司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	15
5.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17
5.1 核查时段内的环保投入.....	17
5.2 问题整改.....	17
5.3 环保核查绩效.....	19
5.4 持续改进.....	20
6. 核查结论.....	21
6.1 结论.....	21
6.2 持续改进建议.....	22
7. 附件.....	24

1. 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1.1 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重污染行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均需进行环保核查，以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制药 A”，股票代码“0545”。2013 年 4 月 11 日，南京钛白公司通过反向收购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唯一经营主体。

本次公司申请再融资，按照环境保护部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要求，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核查、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1.2 核查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 (8)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
- (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部、科技部、

国家环保总局，城建[2000]120 号；

(11)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12.27)；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1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2005 年 12 月 2 日)；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环发[2005]130 号；

(16) 《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2008 年 6 月 6 日发布，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005 年 5 月；

(2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苏发(2006) 16 号)；

(25) 苏政办发[2006]140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6) 《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 号；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1.2.2 环保核查专项规定

(1)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

(2)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3) 《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9.27）；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

(5)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5 号）；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

(7)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8)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9)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

(10)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9] 61 号）；

(12) 《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 号）；

(13) 关于限期完成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承诺的通知（环办函[2010]501 号）；

(14)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

(16)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

(17)《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

1.2.3 企业技术文件和资料

本次核查范围内的企业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钛白,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徐州钛白,南京钛白之全资子公司),核查企业相关资料及文件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核查企业相关资料及文件

核查企业	序号	相关资料及文件
南京钛白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6)100 号,2006.10.25
	2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的批复》,宁环建(2007)142 号,2007.12.24
	3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2009.8.31
	4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3.12.11
	5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2]153 号
	6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3.12.11
徐州钛白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7	《关于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1)42 号,2011.9.13

1.3 申请核查公司概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2013 年 4 月 11 日,南京钛白公司通过反向收购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唯一经营主体,公司经营地址为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 229 号。

南京钛白成立于 1957 年,现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2 万

平方米，现有在岗员工 50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 35%以上，从事研究与试验开发人员近 70 人。2008 年，公司“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环保搬迁改造项目”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建成并投产，2012 年，公司实施了“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产能规模达 10 万吨/年。其钛白粉产品共有 NA（锐钛型）、NR（金红石型）两大系列十余个品种，广泛应用于涂料、造纸、化纤、油墨、塑料管型材、薄膜、橡胶、皮革、化妆品等领域，产品连续多年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锐钛型钛白粉(BA01-01)、金红石型钛白粉(BA01-03)曾获江苏省优质产品、原化工部优质产品称号；NA100 锐钛型钛白粉、NR950 金红石型钛白粉已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徐州钛白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审批，目前正在建设。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核查范围内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钛白的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概况见表 1.3-1。

表 1.3-1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所在省市	设立时间	目前运行状态	主营业务及规模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	是否为重点监控企业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	江苏省南京市	1997 年	正常生产	锐钛钛白粉 3 万吨/年、金红石钛白粉 7 万吨/年、7 水硫酸亚铁 15 万吨/年	精细化工	100	子公司	是
2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钛白	江苏省徐州市	2010 年	在建	金红石钛白粉 8 万吨/年	精细化工	100	子公司	否

1.4 上市或增资扩股、资产重组方案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5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0545。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 号），核准吉林制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林制药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收购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4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注册地在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5,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07 万股（含 9,807 万股），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中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向企业概况见表 1.4-1。

表 1.4-1 募集资金投向企业概况

募投项目名称	投向企业名称	所在省市	建设主体	目前运行状态	环评批复文件	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建设	徐环项书（2011）42 号	100

核查时段内及针对本次核查公司整改问题和环保投入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公司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 金额 (万元)	投产 时间	是否为 针对本 次环保 核查项 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酸解尾气治理项目	192.0	2013.4	否	引进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技术，项目新增 2 套 8 台文丘里管、2 台尾气机、2 台输送泵及 2 台外排烟囱处理装置，与原生产线四级碱水喷淋吸收装置配套，酸解尾气经文丘里管水喷淋后进行冷却和降温，尾气气量减少，温度降低，年污染物（硫酸雾）减排量可达到 0.145t/a。
2		罐区防渗设施改造	1.5	2013.1	否	增加防渗性能
3		罐区围堰改造	2.0	2013.2	否	围堰加固
4		污水处理站曝气管线改造	7.0	2013.6	否	增加曝气强度
5		环保设备检修	10.0	2013.10	否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6		例行监测	19.6	2013.5	否	/
7		信息公开	/	2013.12	是	/
合计			232.1			

1.5 核查范围

公司股权架构图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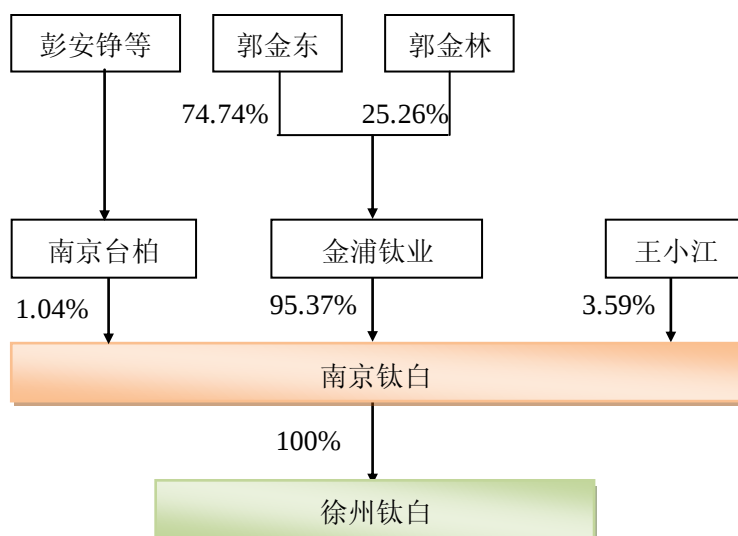


图 1.5-1 公司股权架构图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型企业 2 家，即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钛白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核查时段

根据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要求，核查时段按照连续 36 个月确定，由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次申请上市企业环保核查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因此本次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核查时段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再融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7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所属企业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批复的环保部门	投资总额	目前运行状态	是否在核查范围内
1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号：3203001102141	徐环项书（2011）42 号	徐州市环保局	87421 万元	在建	是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厂以来“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2。该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拟对厂内污水处理站的选址由厂区内变更至徐贾快速通道、徐州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西侧约 100 米处。目前正在由环评单位编制变更说明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过程中，相关证明见附件 5-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对项目建设期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1-3。

表 2.1-2 徐州钛白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	徐州市环保局	徐环项书（2011）42 号	2011.9.13	在建		

表 2.1-3 徐州钛白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附件编号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环境监理。	项目正在基础建设过程中，目前已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	附件 5-3

3.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3.1 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核查时段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被投诉情况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违规信息详细情况						
		处罚部门	查处时间	主要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处罚内容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证明材料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徐州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表 3.1-2 被投诉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被投诉时间	被投诉原因	政府处理意见	企业整改情况	备注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2	徐州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徐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表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见附件 5-12、附件 5-13。

根据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 2013 年 4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发布的 COD 监控数据缺失名单，且存在 COD 超标现象。为此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明，详见附件 2-2。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OD 在线数据超标的说明，详见附件 2-3。目前企业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见附件 5-8。

3.2 突发环境事件

3.2.1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厂区主要环境风险有贮罐区泄漏、生产装置发生事故、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排污管破裂废水泄露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南京钛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公司名称	序号	装置名称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储存量(t)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预案		应急物资储备	
					建设内容	是否完善	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制订和演练情况	是否完善	储备位置	储备内容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硫酸罐区	硫酸	6000	有围堰，地面硬化，防腐贴花岗岩，排污沟	是	是	已制定、演练	是	电石渣库、仓库	电石渣、草包
	2	盐酸罐区	盐酸	18		是	是	已制定、演练	是	水洗厂房、仓库	固碱、草包
	3	液碱罐区	氢氧化钠	26		是	是	已制定、演练	是	硫酸罐区、仓库	硫酸、草包
	4	危化品库	磷酸 氢氧化钠	1.5 6	封闭，地面硬化，防腐贴花岗岩	是	是	已制定、演练	是	仓库	固碱、草包
	5	生产装置	硫酸、盐酸、磷酸、氢氧化钠	/	地面硬化，防腐贴花岗岩，排污沟	是	是	已制定、演练	是	电石渣库、仓库	电石渣、固碱、草包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及江苏省环保厅的备案，详见附件 5-4。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并由安全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习，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修订。企业环境

风险预案演练情况见图 3.2-1。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图 3.2-1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图 3.2-2 安全标识

3.2.2 环境事件处理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资料及结合现场核查，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核查时段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件。

4.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4.1 公司应当披露的环境信息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江苏省第六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2010 年）》中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当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披露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信息。未回答应披露的信息是否披露？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份委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编制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列入南京市经信委、环保局联合发布的 2011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相关材料见附件 5-5。

4.2 公司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中“第三章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确定的原则，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借助适当方式公开企业下列环境信息，履行社会职责，让公众了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监督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它环境信息；

经核查，本次核查时段内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nthcl.com/>）公开了企业环保相关信息，且以上市公司的名义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年报中及时披露企业的相关环境信息。同时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以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企业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向社会披露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信息，履行上市公司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相关证明材料见图 4.2-1 和附件 3-1。本次核查应该公示的是 2012 年的年度环境报告书。



会员登陆 账号: 密码: 登陆 注册 · 生意宝登录 · 生意宝注册

金浦钛业·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GPRO Jinpu Titanium Nanjing Titanium Dioxide Chemical Co., Ltd.

后台管理 中文版 English

公司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产品中心 股民之家 客户中心 English

最新公告: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报告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 邮编: 210047
- 电话: 025-58366580
- 传真: 025-58366805
- 销售热线: 025-58366818、52412118
- 传真: 025-58366800
- 投资咨询热线: 025-83799778
- 传真: 025-58366500

+ 公司公告 ANNOUNCEMENT

公司公告标题	发布时间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报告	2013-12-24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12-2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筹资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12月）	2013-12-21

图 4.2-1 公司网站公示相关环保信息

5.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5.1 核查时段内的环保投入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污染治理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投资见表 5.1-1。

表 5.1-1 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 金额 (万元)	投产 时间	是否为 针对本 次环保 核查项 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取得效果
1	南京 钛白 化工 有限 责任 公司	酸解尾气治理项目	192.0	2013.4	否	引进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技术,项目新增 2 套 8 台文丘里管、2 台尾气机、2 台输送泵及 2 台外排烟囱处理装置,与原生 产线四级碱水喷淋吸收装置配套,酸解尾气经文丘里管水喷淋后进行冷却和降温,尾气气量减少,温度降低,年污染物(硫酸雾)减排量可达到 0.145t/a。
2		罐区防渗设施改造	1.5	2013.1	否	增加防渗性能
3		罐区围堰改造	2.0	2013.2	否	围堰加固
4		污水处理站曝气管线改造	7.0	2013.6	否	增加曝气强度
5		环保设备检修	10.0	2013.10	否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6		例行监测	19.6	2013.5	否	/
合计			232.1			

5.2 问题整改

5.2.1 本次核查问题的整改

通过核查,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各种环保问题及其整改

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核查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投资 (万元)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附件 编号
1	南京钛白	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公司网站 (http://www.nthcl.com/) 公开了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等。	/	已完成	2013.12	附件 3-1

5.2.2 以往核查整改措施的落实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首次申请上市时，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见表 5.2-2。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2]525 号）（见附件 5-11），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环保要求和落实情况见表 5.2-3。

表 5.2-2 前次核查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投资 (万元)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1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酸解工序外墙熏黑	酸解工序外墙出新	6.8	达到环保核查要求	已于 2012.2 完成
2		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100	对外排污染进行监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已于 2012.9 完成

表 5.2-3 以往核查环保要求和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附件编号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正常运行、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稳定达标。在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的前提下，徐州厂区方可投产。	进行了环保设备检修，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徐州厂区目前尚未投产，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正在搬迁过程中。	附件 5-2 附件 5-6
2	认真吸取环保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加快完成在线监控装置验收工作。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核查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在线监控装置已经通过了南京市环保局验收。	附件 5-7 附件 5-8 附件 5-12
3	全面开展并规范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包括特征污染物及雨水排放口监测。落实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措施。	开展了例行监测；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合理处置，办理转移联单。	附件 5-6 附件 5-9
4	公司使用较多危险化学品物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与演练，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并由安全环保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习，验证预案的可行性。	附件 5-4
5	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在公司网站（ http://www.nthcl.com/ ）公开企业环保信息，发布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2013 年末结束	附件 3-1

5.3 环保核查绩效

针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本次环保核查工作前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核查企业高度重视，提出了环保整改措施，并投入环保资金及时整改到位。核查期内环保方面投资累计 232.1 万元，公司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位，符合各项规范要求，运转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事件。核查时段内环保整改及环保投入情况见表 5.1-1。

通过环保核查工作的开展，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认识到企业环保工作的重要性。作为上市公司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将会树

立企业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同时也履行了企业相应的社会责任。

通过核查工作的开展，企业开始实施：坚持从环保目标出发、从环保问题出发的原则，采用资料数据分析与现场试验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企业环保运行绩效核查管理、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5.4 持续改进

通过对企业现状环境保护水平的分析，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水平，特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落实相关文件（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批文等）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2)强化危险废物暂存、转运与处置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强化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能，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保障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5)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发生时对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

6. 核查结论

6.1 结论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要求，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进行了核查，环保核查结论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执行率 100%。所有项目均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执行率 100%。公司核查范围内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均落实了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执行率 100%。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建成。

(2)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故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3)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核查时段内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nthcl.com/>）公开了企业环保相关信息，且以上市公司的名义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年报中及时披露企业的相关环境信息。同时南京钛

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以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企业 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向社会披露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信息，履行上市公司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4)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核查企业对在本次核查中暴露出来的环保问题均能认真对待，积极进行相应整改，整改情况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综上所述，核查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核查结果表明，环境保护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的要求。

以上核查结论仅对本次核查阶段内（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

6.2 持续改进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和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2)随着市场需求和科技的发展，今后有可能不断更新工艺和产品，建议在产品和技术更新时，及时进行调整并认真履行相应环保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严格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时对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防发生泄漏等事故；此外应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7. 附件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附件见表 7-1。

表 7-1 附件目录

附件序号	主要文件	备注
附件 1：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相关文件		
附件 1-1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政建[2006]100 号）	南京市环保局， 200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2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的批复（宁政建[2007]142 号）	南京市环保局， 2007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3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南京市环保局， 200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4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园区）验[2013]11 号）	南京市环保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5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2]153 号）	南京市环保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6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园区）验[2013]12 号）	南京市环保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7	关于对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1]42 号）	徐州市环保局， 201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2：环境处罚、环境纠纷及污染事故处罚及整改完成确认文件		
附件 2-1	企业环境监管记录	
附件 2-2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明	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3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3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OD 在线数据超标的说明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材料		
附件 3-1	2013 年度环境报告	
附件 4：公司上市发行或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		

附件序号	主要文件	备注
附件 4-1	详见再融资方案	
附件 5：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5-1	关于徐州钛白污水处理站变更环评的证明	徐州市环保局 2013.11.28
附件 5-2	关于屯头村、韩桥矿工人村搬迁滞后的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徐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3.11.26
附件 5-3	徐州钛白环境监理合同	
附件 5-4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	
附件 5-5	关于公布 2011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2]1 号	南京市经信委 南京市环保局 2012.1.5
附件 5-6	南京钛白“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13.7
附件 5-7	南京钛白排污许可证及总量调整通知	
附件 5-8	南京钛白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	
附件 5-9	南京钛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5-10	关于改善环境行为的承诺书	2013.12.16
附件 5-11	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2]525 号	江苏省环保厅 2012.11.30
附件 5-12	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再融资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意见	南京市环保局 2013.12.20
附件 5-13	企业环保核查证明	徐州市环保局 2013.11.20